

抚州市人才政策

人才认定

高层次人才

第一类：“两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第二类：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全国文化名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第三类：省部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学术技术（学科）带头人；省文化名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全日制）并取得博士学位人员。

企业高素质和急需紧缺人才

第一类：省级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市级重要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市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在国内 500 强企业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或省内外大型企业担任副总以上职务的企业高管人才；取得由国际标准认证与管理协会认证的人员；国家认证的企业高级技师。

第二类：国际公认的世界大学排名前 500 的国外大学和全国“双一流”大学、学科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市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企业首席技师；系统分析师、特级职业经理人等国家认证的高级技术、管理人才。

第三类：第二类所列大学之外的其他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国“双一流”大学和学科的全日制本科生（具有学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中国市场营销总监资格的营销人才；国家认证的企业技师，市级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四类：其他大学全日制本科（具有学士学位）、技师学院预备技师毕业生；国家认证的企业高级工。

注：适用于本市市属及县属的规模以上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引进的全职高素质、急需紧缺人才。第三类、第四类仅限于企业急需紧缺人才范围。

柔性人才

第一类：“两院”院士；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人。

第二类：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国家级各领域名专家。

第三类：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双千”计划人才；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第四类：高等院校博士生导师；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从事技术研发或管理工作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省级各领域名专家。

第五类：拥有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市、县（区）主导产业知识产权的急需人才；拥有特殊技能专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企事业单位、其它经济组织和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优惠政策

高层次人才

奖励补贴：第一类 100 万元 / 人；第二类 60 万元 / 人；第三类 20 万元 / 人。其中市属大中专院校、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按标准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生活津贴：第一类 1 万元 / 月；第二类 0.8 万元 / 月；第三类由用人单位与其协商确定。

住房保障：

1. 购房补贴：第一类 100 万元；第二类 60 万元；第三类 20 万元。

2. 租房补贴：第一类 3000 元 / 月；第二类 2000 元 / 月；第三类 1500 元 / 月。

3. 入住人才公寓：第一、二、三类，3 年免费入住；第一类人才在抚服务期满 5 年后可无偿取得房屋永久使用权。

医疗健康保障：第一类享受副部级干部医疗保健待遇；第二类享受厅级干部医疗保健待遇；第三类每年可享受一次免费体检，每两年参加一次康养度假活动。

企业高素质和急需紧缺人才

奖励补贴：第一类8万元/人；第二类6万元/人；第三类4万元/人；第四类2万元/人。

一优先三补贴：第一类优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第二、三、四类优先安排入住公租房。

1. 社会租房补贴：第一类1000元/月；第二类800元/月；第三类600元/月；第四类400元/月。

2. 入住人才公寓或公租房补贴：租金按公租房标准缴纳，同时享受租房补贴标准的50%。

3. 购房补贴：第一类8万元；第二类6万元；第三类4万元；第四类2万元。

绿色通道：

1. 子女入学：子女就读公办或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和高中阶段学校，按本地学区范围内学生同等对待。

2. 配偶安置：属体制内的，第一类人才配偶可以按“对口对应”的原则予以安置；第二、三、四类人才配偶可以参照我市同类人员参加相关的遴选或选拔考试。属体制外的，由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优先推荐就业。

旅游观光：免费游览参观抚州辖区内公开对外开放的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

柔性人才

待遇保障：每年在抚实际工作天数累计超过60天，在其报酬的基础上，第一类1万元/月；第二类0.8万元/月；第三类0.6万元/月；第四类0.4万元/月；第五类0.2万元/月。

奖励待遇：每年在抚实际工作天数累计超过60天，在亲属落户、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刚性引进人才同等待遇。

青年科技人才

新入选国家重大计划工程的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首次资助额1:1的比例提供配套资助。

研发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可给予总计不少于50万元的项目资助。

对出站留抚工作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给予项目单位最高20万项目经费资助。

每年遴选10名左右青年科技人才，每人给予最高10万元项目经费资助。

每年扶持10个左右青年创客，每人给予最高10万元项目资助。

技能人才

参加世界级、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荣获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世界级分别奖励9万元、8万元、7万元、3万元；国家级分别奖励6万元、5万元、4万元、2万元；

省级分别奖励2万元、1.5万元、1万元、0.3万元。

对新评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领办人，国家级奖励6万元、省级奖励4万元。

人才创新创业支持

创新

引进“两院”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顶尖科技人才，在抚落地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给予引进项目单位最高 200 万元项目资助。

引进国家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等领军科技人才在抚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解决产业核心技术难题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科技项目经费资助。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创业

企业累计拥有国内外有效并应用实施的发明专利 10 件、25 件、50 件以上的，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参加国家、省级人社和科技部门举办或认定的创新创业大赛的：国家级一等奖奖励 6 万元；国家级二等奖奖励 5 万元；国家级三等奖奖励 4 万元；省级一等奖奖励 4 万元；省级二等奖奖励 3 万元；省级三等奖奖励 2 万元。

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

博士、博士后留学归国科技人才到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每个企业 20 万元人才创新奖励。

对留学归国人员在抚州落地的：创新创业重点项目资助 20 万元；优秀项目资助 10 万元；启动项目资助 5 万元。（特别优秀项目最高资助 50 万元）

返乡人员创新创业

符合条件规范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和相关融资支持。

返乡创业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奖励 20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0 万元。

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

人才科研载体建设

院士工作站

引进“两院”院士来抚组建院士工作站开展项目合作并有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的，给予70万元的一次性建站资助。

获得省级院士工作站的，在此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配套建站资金扶持。

专家工作站

经考察审定并授牌的专家工作站，给予建站单位10万元的启动经费和不少于5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3年周期性绩效考核为优秀的工作站，给予10万元经费奖励。

“海智计划”工作站

新批准市级“海智计划”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的，按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配套建站资助，对获得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的，再给予 5 万元配套建站资金扶持。

创新平台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孵化载体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孵化基地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创客空间的，分别由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补助。